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苗溪村一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甲　　方：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苗溪村一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焕古镇苗溪村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苗溪村一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祥见施工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2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

￥194125.34元

金额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叁角肆分（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及作法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2 日 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10704200001216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